

呼和浩特市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置中心 2024 年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呼和浩特市东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呼和浩特市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置中心 2024 年

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

简版报告

根据《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呼政办字〔2020〕69号）、《呼和浩特市预算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呼政办字〔2020〕77号）、《关于开展2025年度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第二批）的通知》（呼财绩〔2025〕21号）等文件的规定，受呼和浩特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的委托，呼和浩特市东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呼和浩特市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置中心2024年垃圾处理费项目（以下简称“2024年垃圾处理费”）进行绩效评价。经过数据收集、审核、访谈以及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4年度，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下发《关于批复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及局属二级单位2024年度预算的通知》（呼城管发〔2024〕10号），批复呼和浩特市城市垃圾无害化处置中心（以下简称“处置中心”）2024年度部门预算指标，其中2024年垃圾处理费项目预算资金7,557.72万元。项目实施内容为垃圾处理，负责呼和浩特市

垃圾处理工作。该项目设定的年度绩效目标为：在 2024 年合理使用预算资金，用于支付垃圾处理费，保障垃圾处理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市民居住环境，减少垃圾污染。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该项资金实际到位 7,557.72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支出 6,997.72 万元，其中用于清偿以前年度欠款及非本项目相关业务的支出合计 1,707.80 万元，扣除上述以前年度及非本项目支出后，2024 年实际支出金额为 5,289.9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69.99%。

此次项目评价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呼市财政局的统一部署，绩效评价组按照方案撰写、现场调研、社会调查、撰写报告的过程实施本次绩效评价，以切实保障绩效评价结果的客观、公正和科学。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4 年垃圾处理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3.76 分，得分率为 83.76%，项目绩效级别评定结论为“良”。其中项目决策得 12.1 分，得分率为 80.67%；项目过程得 18.87 分，得分率为 85.77%；项目产出得 28.49 分，得分率为 86.33%；项目效益得分 24.3 分，得分率为 81.00%。具体得分情况如下表：

表 1：绩效评价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4	4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	5	3.5	70.00%
	资金投入	6	4.6	76.67%
	小计	15	12.1	80.67%
过程	资金管理	12	9.37	78.08%
	组织实施	10	9.5	95.00%
	小计	22	18.87	85.77%
产出	产出数量	10	9.99	99.90%
	产出质量	14	9.5	67.86%
	产出时效	6	6	100.00%
	产出成本	3	3	100.00%
	小计	33	28.49	86.33%
效益	生态效益	7	3	42.86%
	社会效益	6	5.5	91.67%
	可持续发展	7	7	100.00%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	8.8	88.00%
	小计	30	24.3	81.00%
合计		100	83.76	83.76%

总体结论：评价组通过实地调研认为，2024 年垃圾处理费项目的实施在优化生态环境、改善居民生活质量、促进资源循环利用等方面取得了积极成效，有效推动了城市垃圾的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但项目在统筹规划、资金使用规范性和绩效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定不足，需进一步加以改进和完善，以提升项目整体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焚烧发电，资源再利用

生活垃圾处理采用焚烧工艺，将垃圾焚烧过程中产生的热能转化为汽能后推动汽轮机发电，2024年处置中心统筹呼和浩特市生活垃圾处理，焚烧发电量达28422万千瓦时，相当于（依据国家能源2024年发布数据，全国供电煤耗率304.8克/千瓦时）8.66万吨标煤产生的能量。通过焚烧工艺，既实现了垃圾无害化处理，又实现了资源循环利用，同时实现了不可再生资源的减量化。这一转化成果不仅直观体现了垃圾的能源价值，更在资源利用层面具有多重意义。

（二）实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既要绿水青山，也要金山银山。宁要绿水青山，不要金山银山，而且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处置中心的垃圾处理实践，正是“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在城市环境治理领域的生动落地。处置中心作为承担呼和浩特市垃圾处理工作的业务部门，负责统筹调度各垃圾处理厂，确保及时有效的处理转运垃圾。鉴于垃圾处理过程中会产生各类污染物，处理厂均设有污染物处理设备，并常态化接受环保部门的污染物排放检查，确保处理后排放的水、废气等符合国家环保标准。这一系列举措，不仅从源头遏制了垃圾污染对“绿水青山”的破坏，更以扎实的生态守护，为城市“金山银山”的积累筑牢根基。

（三）技术引进，提升处理效能

近几年，呼和浩特市人口不断增长，呼和浩特市统计局发布《呼和浩特市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显示，2024 年末全市常住人口 363.94 万人，比上年末增加 3.53 万人。人口规模增大，城市垃圾亦会有所增加，早年间传统的垃圾填埋工艺既无法应对这庞大的垃圾体量，还会出现“垃圾围城”现象，不仅会散发刺鼻气味，垃圾发酵产生的有害物质更会危害人体健康，最终严重破坏城市风貌、降低居民生活质量。当前所采用的垃圾处理工艺依托先进技术，不仅大幅提升了垃圾处理的效能，更从根本上优化了处理质量，为垃圾实现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理筑牢了技术根基，成功规避了各类衍生问题。

（四）多方监管，共保发展

为筑牢垃圾处理环节的监管防线，处置中心在委托第三方企业承担垃圾处理工作的同时，同步派员驻守各垃圾处理厂开展常态化监管。与此同时，还会围绕企业资质、计量核算准确性、设备运行情况、是否存在故障、日常管理等维度，开展全面监督检查，确保企业履职到位。此外，环保部门亦履行专业监管职责，定期对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进行监管检测，严格核查排放物质是否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处置中心的全流程监管与环保部门的专项检测形成联动合力，以多方协同的监管模式，为垃圾处理工作的合规性、安全性保驾护航，切实筑牢生态屏障，为城市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指标设计缺乏全面性

一是绩效指标缺乏全面性，成本指标未覆盖餐厨垃圾、厨余垃圾相关成本，无法精准把控关键成本环节；二是绩效目标不合理，资金涉及4类垃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厨余垃圾、渗滤液）处理，但绩效自评表中年度总体目标仅列2类垃圾处理，与实际业务范围不匹配。

原因分析：绩效管理存在薄弱环节，预算发生变更后未同步调整绩效自评表，对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不足；绩效材料上报前未开展全面复核工作，最终上报环节也未对绩效指标表完成修正，致使绩效指标设计与实际工作开展脱节。

（二）预算编制与执行管理存在问题

一是预算编制未能覆盖实际需求，预算金额7,557.72万元低于2024年实际应支出的垃圾处理费金额8,980.63万元，形成1,422.91万元的资金缺口，导致预算资金保障不足；二是预算执行与计划不符，将当年预算资金1,704.03万元用于支付以前年度欠款，另有3.77万元资金被用于其他非本项目支出，背离了预算设定的支出计划。三是资金管理失衡，在本年产生新增欠款3,701.57万元的情况下，尚有560万元未使用。

原因分析：预算管理问题的核心源于编制、执行与统筹机制的系统性不足。编制环节脱离实际，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差异项主要集中于餐厨及厨余垃圾处置费用，预算编制过程中对餐厨及

厨余垃圾处置费用采用定额预算，未依据业务量预测编制，造成预算编制与实际需求差异显著；执行环节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不足，由于未对历史欠款制定清偿计划且未提前规划支付路径，导致被动使用当年预算资金偿还以前年度欠款，与预算计划不符，同时出现预算支出脱离原定项目用途的情况；统筹环节脱节，预算安排与债务管理未能有效协同，一方面新增欠款持续累积，另一方面预算资金存在沉淀，反映出资金调度与支付管理存在明显失衡。

（三）监管执行及环保措施落实不到位

一是未按自行制定的监管办法对垃圾处理承担单位进行考核评分；二是存在原生垃圾直接填埋现象，易引发环境污染隐患；三是环保管控措施不到位，校验作业、设备故障、停炉烘炉等情况发生时，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超标率 7.01%。

原因分析：虽已制定垃圾处理监管办法，但未将实际执行纳入日常工作范畴，致使监管办法仅停留在纸面，既无法发挥对垃圾处理承担单位的约束、考核与监管作用，也不能通过考核与支付联动机制推动污染防治工作有效落实；环保风险防控意识有待提升，不仅因原生垃圾直接填埋为生态环境埋下隐患，且对垃圾处理过程中校验作业、设备故障、停炉烘炉等情况预判不足，未建立完善有效的处置措施，导致此类情况发生时无法实施有效管控，进而影响生态效益。

六、有关建议

（一）强化绩效指标管理，建立预算与绩效的动态联动机制

针对“二上”预算调剂后绩效指标未同步更正的问题，建立

预算调剂与绩效指标更新的联动机制，在预算调剂、业务范围变更等关键节点要求同步修订绩效指标与目标，从流程上确保最终上报的绩效指标与实际工作需求一致，保证绩效评价的准确性。

（二）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规范预算执行，强化监管堵塞漏洞

一是建议摒弃定额预算模式，建立以近几年实际垃圾处理量为基础、结合人口规模变动、季节波动及政策要求，通过趋势分析等方法预测垃圾处理数量，并按合同单价核算的动态预算编制体系，以此缩小预算与实际支出差距，提升预算编制科学性与精准性；二是按照预算计划使用预算资金，明确当年预算用于核算当期业务支出，并按目标用途使用预算资金，保证预算执行刚性；三是及时足额使用当年预算。

（三）强化垃圾处理监管与环境隐患防控

加强监管制度落实，依照制定的垃圾处理监管办法，将对垃圾处理承担单位的考核评分工作纳入日常监管核心范畴，对考核未达标的单位按照制度进行考核扣款；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对排查发现的环境风险隐患第一时间处置、及时消除，切实筑牢生态环境安全防线。